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佩霖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代 理 人 洪婉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代 理 人 喬湘秦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31 代 理 人 陳小琪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4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05
06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1
12
1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 消 債 債 務 人 聲 請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債 務 人 謝 佩 霖 應 予 免 責 。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2 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
23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24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25 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26 按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乃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
27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是債
28 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
29 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於清償額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
3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
31 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

01 爰設立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給予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
02 定免責之機會，此觀消債條例第141條之立法理由自明。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
04 112年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因債務人於
05 本院裁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
06 141條所規定之數額，爰聲請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消債清字第124
09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司執消
10 債清字第9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惟本院於審酌相關事
11 證後，認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爰以112年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確定。前
13 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核閱相關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無疑
14 義。

15 (二)次查債務人主張伊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
16 定之數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繳款收據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堪信為真實。因債務人於本院裁
18 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
19 141條所定之數額，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
20 責，從而，債務人本件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雖經本院112年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裁定
22 不予免責確定，惟債務人應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
23 141條所定之數額，揆諸首揭消債條例條文之規定，本院自
24 應裁定債務人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
25 本件免責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